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4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迎宾大道 88 号博雅花园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43,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87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胥兴春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独立董事芮明杰先生、向磊先生、彭朝晖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胥兴春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 143, 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 143, 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 143, 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64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4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643,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邬远、蒋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